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中锅协字〔2022〕81号

关于《锅炉水容积测试技术规范》《锅炉水容积鉴定办法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发布的《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《锅炉水容积测试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《锅炉水容积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2），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请行业各相关单位及个人认真审阅，并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《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3~4）邮寄或电子邮件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苏晨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36

电子邮箱：sc8836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5层

附件：

1. 《锅炉水容积测试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锅炉水容积鉴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- 3~4. 《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2022年7月25日

